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陳楓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13220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媒體報導本府部分同仁拖欠交通違規罰款一案，業已嚴重影響本府形象及聲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同仁應嚴格遵守交通規則及自動繳清積欠罰款，如欠繳違規罰款經權責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案內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職工依相關規定列入平時考核缺失，並作為年終考績（成、核）重要參考、約聘（僱）人員則列為次年度續聘（僱）之重要依據，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4
12:14:51
章

裝

訂

線